

# ETS GROUP LIMITED

##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中期報告

###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89,1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77,232,000港元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9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20,000港元增加約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3.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港仙)。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47,388</b>	37,224	<b>89,118</b>	77,232
其他收入		<b>228</b>	107	<b>404</b>	1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94</b>	46	<b>(364)</b>	87
僱員福利開支	4	<b>(24,895)</b>	(19,327)	<b>(49,659)</b>	(46,044)
折舊及攤銷		<b>(2,043)</b>	(1,892)	<b>(4,144)</b>	(3,754)
其他經營開支		<b>(12,550)</b>	(7,640)	<b>(22,850)</b>	(15,408)
經營溢利		<b>8,322</b>	8,518	<b>12,505</b>	12,304
財務費用		<b>(131)</b>	(153)	<b>(295)</b>	(3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
除稅前溢利	5	<b>8,191</b>	8,365	<b>12,210</b>	11,983
所得稅開支	6	<b>(1,380)</b>	(1,607)	<b>(2,268)</b>	(2,163)
期內溢利		<b>6,811</b>	6,758	<b>9,942</b>	9,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6,811</b>	6,758	<b>9,942</b>	9,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811</b>	6,758	<b>9,942</b>	9,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6,811</b>	6,758	<b>9,942</b>	9,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2.4</b>	2.4	<b>3.6</b>	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997</b>	10,473
無形資產		<b>20,738</b>	20,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788</b>	788
		<b>34,523</b>	32,07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49,772</b>	46,40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b>8,206</b>	4,8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2,194</b>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5,182</b>	3,882
抵押銀行存款		<b>4,773</b>	4,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b>29,651</b>	34,539
		<b>99,778</b>	95,5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18,754</b>	19,061
借貸		<b>8,427</b>	7,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98</b>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b>2,600</b>	2,345
		<b>29,879</b>	28,819
<b>流動資產淨額</b>		<b>69,899</b>	66,7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4,422</b>	98,779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141</b>	2,165
資產淨額		<b>102,281</b>	96,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b>2,800</b>	2,800
股份溢價		<b>25,238</b>	25,238
儲備		<b>74,243</b>	68,576
權益總額		<b>102,281</b>	96,6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22,830	76,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溢利	-	-	-	-	9,820	9,8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20	9,82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3,080)	(3,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29,570	83,2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b>2,800</b>	<b>25,238</b>	<b>25,624</b>	<b>48</b>	<b>42,904</b>	<b>96,614</b>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9,942	9,9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5)	9,942	9,86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b>2,800</b>	<b>25,238</b>	<b>25,624</b>	<b>(27)</b>	<b>48,646</b>	<b>102,281</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8,030</b>	5,9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9,790)</b>	(7,97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4,050)</b>	(7,22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b>(5,810)</b>	(9,253)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b>34,539</b>	40,403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b>28,729</b>	31,150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香港	6,003	29,649	15,898	14,604	3,247	69,401
中國	7,676	8,608	3,198	60	175	19,717
	13,679	38,257	19,096	14,664	3,422	89,118
分部業績						
香港	703	5,117	4,189	3,415	2,433	15,857
中國	1,023	1,515	882	17	75	3,512
	1,726	6,632	5,071	3,432	2,508	19,369
折舊及攤銷	648	994	-	1,671	443	3,756
分部總資產						
香港	4,455	20,383	6,971	14,704	15,608	62,121
中國	3,807	4,154	515	31	-	8,507
	8,262	24,537	7,486	14,735	15,608	70,628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907	2,275	-	1,336	7	5,525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141	2,697	1,676	287	-	4,801
中國	692	371	177	-	-	1,240
	833	3,068	1,853	287	-	6,0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香港	4,350	32,617	21,438	14,587	4,240	77,232
<b>分部業績</b>						
香港	505	5,798	1,870	3,691	3,437	15,301
折舊及攤銷	149	1,458	-	1,695	337	3,639
<b>分部總資產</b>						
香港	1,799	22,409	6,145	15,811	7,668	53,832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356	3,485	-	4,300	23	8,164
<b>分部負債總額</b>						
香港	809	5,464	3,060	1,428	-	10,761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6,861	11,864
其他分部業績	2,508	3,437
分部業績總額	19,369	15,30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404	1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4)	87
折舊及攤銷	(388)	(115)
財務費用	(295)	(3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16)	(3,1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除稅前溢利	12,210	11,983

####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24,248	20,381	48,438	48,444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549	1,025	3,048	2,0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25,797	21,406	51,486	50,509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 資本化的金額	(902)	(2,079)	(1,827)	(4,465)
	24,895	19,327	49,659	46,044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13	861	2,238	1,678
租賃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	-
無形資產攤銷	930	1,031	1,906	2,07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43	1,892	4,144	3,75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研發成本	3,158 930	2,542 1,031	6,296 1,906	5,083 2,076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380	1,607	2,268	2,163
遞延所得稅	-	-	-	-
	1,380	1,607	2,268	2,163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2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38,970</b>	36,1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802</b>	10,248
	<b>49,772</b>	46,408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30,257</b>	30,326
31至60日	<b>3,188</b>	5,257
61至90日	<b>2,743</b>	345
超過90日	<b>2,782</b>	232
	<b>38,970</b>	36,160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572	21,322
短期銀行存款	13,079	13,217
銀行透支	(9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	34,5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25	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9	18,221
	18,754	19,0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1	458
31至60日	66	230
61至90日	313	26
超過90日	75	126
	<b>1,725</b>	840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5,00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280,000,000</b>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0,510	9,6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0	5,758
	15,320	15,3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

###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寶動力資訊 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	-	-	(40)
	系統維護收入	(484)	(343)	(837)	(640)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	3,005	1,674	5,990	3,222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 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1,016	-	2,546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b>1,772</b>	1,772	<b>3,543</b>	3,482
離職後福利	<b>35</b>	34	<b>69</b>	68
	<b>1,807</b>	1,806	<b>3,612</b>	3,550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由董事局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項下程序就將本公司股份轉板上市(「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正式提出正式申請。董事局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透過吸引更大的有意機構投資者，增加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知名度。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客戶服務特點及定價預算於不同地區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服務市場更具競爭力。於兩地分享服務國際企業客戶所獲之最佳實踐亦有助提升服務質量及經營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吸引更多業務需求及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初，因考慮到持續經營中的較低租金及人力成本，本集團已將其兩間中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中的其中一間從廣州天河軟件園搬遷至南沙區，此舉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其中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利潤率。亦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已擴展位於荔灣區另一中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服務座席總數約為350個。

本集團位於觀塘之業務中心之使用率達約80%，且本集團目前正尋找合適地段為進一步擴張建立第二個業務中心。

本集團經擴大業務覆蓋及上市地位繼續吸引亞太地區潛在合作夥伴、業務合併及／或收購機會，而本集團將盡力識別並考慮可能商業交易以達致本集團最大利益。

## 合約安排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雋控股有限公司（「滙雋」）自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資訊」）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擴大其在中國的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僅獲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收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滿足下列條件（統稱「資格規定」）：

- (i) 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為於管理增值電信業務具良好商業表現及經營經驗之企業；及

- (ii) 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全國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電信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廣州浚峰、許杰先生（「許先生」）及原林祥先生（「原先生」）（即各自於本報告日期擁有廣州浚峰82%及18%股權的廣州浚峰登記股東）透過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全外資企業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進行其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進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維持管理層對廣州浚峰的營運控制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與廣州浚峰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包括：(i) 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ii) 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iii) 股權押記（定義見下文），(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v) 董事承諾（定義見下文），(vi) 股東承諾（定義見下文），及(vii) 法定代表承諾（定義見下文）。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浚峰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構設及監督，同時，廣州浚峰發生的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乃由於廣州浚峰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其舉對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可憑藉整份合約安排享有管治廣州浚峰營運業務所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憑藉於香港之既有雄厚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本集團力爭於中國發展全面客戶聯絡中心業務。透過與廣州浚峰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能力以最高效及有效方式根據客戶需要靈活分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予不同地區，即香港及廣州，並因此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

廣州浚峰於客戶聯絡中心經營管理方面具有扎實的經驗並具有與本集團十分類似的業務模式，即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合併兩地客戶聯絡中心的力量，本集團的既有良好聲譽及上市地位連同中國本地營運實力，本集團處於十分有競爭力的地位，可吸引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上的本地及海外公司，且本集團最終可受益於中國市場發展及國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

廣州兩間客戶聯絡中心目前有服務坐席約350個，本集團將研究是否有必要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進一步擴大廣東省內目前場所或另一地點的能力。

本集團認識到最重要需求是緊跟最新通信技術發展及保持偉思系統及本集團基於該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

由於偉思系統支持本集團所有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及透過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成為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偉思系統研發。同時，加之外商獨資企業發展團隊，本集團於規模及專門技術方面已極大地增強了其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一步探索其他資訊科技開發外包業務機會。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乃合理適當，從而符合資格規定。本集團將保持密切聯絡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及物色有關資格規定的特定指引。

## 廣州浚峰的歷史及背景

廣州浚峰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網絡技術的研究、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商品批發貿易、呼叫中心及增值電信服務，覆蓋中國廣東省區域。

於二零零五年，許先生收購廣州浚峰70%的股份，而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餘下30%。廣州浚峰封自創辦以來業務經營有限。於二零零五年被許先生收購之後，呼叫中心的經營規模逐漸由於二零零六年約30名員工擴大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約450個服務座席。自二零零六年起，廣州浚峰在天河軟件園經營呼叫中心(「第一個呼叫中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廣州荔灣區中小企創新科技園擴建第二個呼叫中心(「第二個呼叫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廣州浚峰將第一個呼叫中心遷往中國廣東省南沙區，配備約150個服務座席，同時將第二個呼叫中心擴容至約200個服務座席。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建中路66號天河軟件園佳都商務大廈東塔8樓。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廣興路廣興橫街1號B棟2A及3A室。

在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事項前，廣州浚峰的綜合呼叫中心營運採用基本電話系統，而其由本集團分包的該等聯絡中心服務則全部採用本集團提供的偉思聯絡中心系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已向廣州浚峰部署偉思聯絡中心系統以供其所有服務營運。

## 有關廣州浚峰登記股東的資料

### 許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許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82% 股權。許先生現任廣州浚峰董事局主席及法定代表。許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領導管理層以確保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聯絡、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領導管理層實現業務目標及結果。許先生並非受薪員工，概不收取任何薪金。

### 原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原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18% 股權。原先生現任廣州浚峰軟件總工程師兼技術經理。原先生主要負責系統研發、資訊科技管理及根據業務計劃經營廣州浚峰的業務。原先生的薪金為每月人民幣 18,200.00 元。

## 合約安排詳情

### (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易寶互動資訊（作為貸方）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易寶互動資訊授予許先生及原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免息貸款（「貸款」）。貸款之期限將截止於外商獨資企業依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廣州浚峰股權之日。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易寶互動資訊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易寶互動資訊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 (ii)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為廣州浚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i)物色有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士及專家，為廣州浚峰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ii)就合理所需或於廣州浚峰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提供策略性建議；(iii)協助制定及協助執行各項規則及內部監控政策、規範行政、會計、規劃、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iv)協助廣州浚峰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活動；(v)協助廣州浚峰對營運進行審查；(vi)在業務經營方面為廣州浚峰提供合理協助；(vii)提供有關電腦網絡技術的市場資料、內部資訊服務、流動互聯網資訊市場的資料研究分析；及(viii)就經營及投資項目提供業務建議，並協助及參與管理運作。

此外，根據管理協議，事先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廣州浚峰不得達成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力或經營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提供任何與其資產有關的擔保或就其資產形成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廣州浚峰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管理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年期固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管理協議再續期十年。

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廣州浚峰實際純利10%的服務費。倘廣州浚峰已產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依其絕對酌情權或面臨提供管理服務成本增加時，向廣州浚峰收取至多達廣州浚峰實際純利100%的服務費。

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管理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 (iii) 股權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抵押人）以及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達成股權押記（「股權押記」），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擁有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收益人的股權押記以就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抵押及擔保，直至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

股權押記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股權押記的押記期間自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押記登記之日起至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

根據股权质押記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股权质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权质押記項下之責任，而毋須獲得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按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00 元之代價收購（以獲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為限）廣州浚峰全部股權。

待全面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獲得易寶互動資訊同意後，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之權利並無固定行使期限。有關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 (i) 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 (ii)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為止。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絕對酌情權，外商獨資企業可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無需獲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同意。

待全面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包括但不限於外資所有權限制等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所有限制一旦取消，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行使其於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

**(v) 董事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許先生（作為契諾人）及廣州浚峰及原先生（作為確認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董事承諾（「董事承諾」），據此，許先生承諾 (i) 彼於行使廣州浚峰董事之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及 (ii) 保證於廣州浚峰董事出現變動時，彼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與上文所述類似之承諾。

**(vi) 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契諾人)各自與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股東承諾(「股東承諾」)，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承諾，於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廣州浚峰全部股權以及在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獲履行前，彼等於行使廣州浚峰股東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就於廣州浚峰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權利。

**(vii) 法定代表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許先生(作為契諾人)及廣州浚峰及原先生(作為確認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法定代表承諾(「法定代表承諾」)，據此，廣州浚峰法定代表許先生承諾，(i)彼於行使廣州浚峰法定代表之權力時將依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法定代表需簽署的文件；及(ii)於廣州浚峰法定代表出現變動時，彼將促使替任法定代表作出與上文所述類似之承諾。

**根據合約安排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產生之任何糾紛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深圳進行仲裁解決。仲裁之決定對訂約各方為最終且可強制執行。

訂約各方同意，於合適之情況下，訂約各方或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對廣州浚峰的股份或資產發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中國公司清盤，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 繼承事項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規定該等協議亦對相關訂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於涉及繼承人之情況下，繼承人應簽署有關協議，以成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合法訂約方。根據繼承人簽訂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繼承人違約將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協議。尤其是，於許先生及原先生破產或分離之情況下，倘有關權利及責任乃透過拍賣、約務更替、重組、繼承、讓予、轉讓或其他破產程序的方式予以讓予或轉讓，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許先生及原先生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繼承人已簽署相關協議而成為該等協議的法定訂約方的情形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繼承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行使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權利讓予其代名人以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政府可能就中國適用法規之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合約安排符合中國之許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有效性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亦擁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及任何日後由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使用之法規，則相關監管當局於處理該等違反或違規行為時將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該行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廣州浚峰經營其業務，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電信增值服務營運許可證之慣例，故本集團現正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合約服務業務及產生收入。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廣州浚峰之直接擁有權，則本公司可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適用受信責任之規限下，改變廣州浚峰之董事局，從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依賴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一般為期十年，惟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之延長或終止權利。一般而言，廣州浚峰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廣州浚峰之註冊股東未必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動或未必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包括當十年首次期限屆滿時重續合約安排。該等風險正存在且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本公司有意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繼續存在。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該撤換之情況下撤換廣州浚峰之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協議之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公司將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因此將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確定因素。因此，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廣州浚峰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本集團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於本公司未能控制廣州浚峰的情況下，例如廣州浚峰的股東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時拒絕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本集團不守信用，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

全部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貸款協議除外）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會根據相關仲裁規則解決。倘廣州浚峰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可能無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令本公司難以對合約安排行使有效控制，而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可能因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廣州浚峰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廣州浚峰所持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要根據適用的法律，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攤分廣州浚峰的虧損，亦無責任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廣州浚峰錄得虧損或出現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良好運作。

此外，廣州浚峰持有若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如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浚峰及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載有有關廣州浚峰股東的特定責任的條款，以確保廣州浚峰的有效存在及廣州浚峰不得自願清盤，惟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對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清盤，或廣州浚峰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申索，從而削弱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浚峰的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向許先生及原先生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以廣州浚峰的股東身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可根據合約條款，隨時安排任何人士替代成為廣州浚峰的股東。許先生及原先生均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就其本身投票及作為廣州浚峰股東行使投票權。然而，本公司無法確保倘產生利益衝突，許先生及原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若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廣州浚峰任何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公司將須依賴於法律訴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代價昂貴、費時及造成業務中斷。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有關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以及據此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則本公司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會（其中包括）導致本集團須支付的稅款向上調整。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未付稅款向廣州浚峰或外商獨資企業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基於平等地位磋商及簽立並反映廣州浚峰、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他的協議相關方的真實商業意向。倘廣州浚峰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繳納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在中國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有關方或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能夠就廣州浚峰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或強迫轉讓資產）、或廣州浚峰的清盤令向具有合資格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物權的補救措施，此舉於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普遍支持仲裁。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廣州浚峰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廣州浚峰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廣州浚峰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廣州浚峰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本集團對廣州浚峰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盡量減少違反合約安排風險之措施**

為盡量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合約安排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在合約措施方面，董事局認為訂立股權押記及於相關行業及商業登記機構登記可有效防止廣州浚峰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並不知曉或批准情況下，透過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真誠第三方阻止外商獨資企業對廣州浚峰的控制。因此，董事局認為，登記股權押記為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責任風險之有效措施。

- (ii) 在切實可行措施方面，廣州浚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董事局決議案批准委任三(3)名本公司提名的新董事，即本集團財務總監孫福開先生、本集團運營總經理丁綺薇女士及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志達先生，進入廣州浚峰董事局。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廣州浚峰四名董事局席位中三位由本集團佔據(餘下董事局席位由許先生持有)，由此可使本集團確保對廣州浚峰之最終控制權。鑒於財務、運營及技術三大方面均由本公司提名的上述三名董事監督，且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扎實管理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盡量減少廣州浚峰及其登記股東違反責任的風險。

### 廣州浚峰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浚峰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543
期內溢利	1,515
資產淨值	6,344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8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總收入增長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200,000港元)。期內，於香港及中國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78%及22%。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00港元。

## 收入及分類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15%、43%、21%、17%及4%。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4.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7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中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7,700,000港元以及期內客戶對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整體上升之需求。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增加約5,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6,6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之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8,6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於期內保持大致相同。

###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9,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0.9%。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5,1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6%。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減少仍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期間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導致派遣員工數目淨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之毛利率大幅上升乃歸因於期內具有更高技術能力之技術發展人員獲指派從事短期軟件發展項目之派遣安排。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14,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略微增長約0.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3,4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大致相同，主要原因是六個月回顧期內客戶租賃之服務座席數量穩定。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輕微下降乃歸因於業務中心持續的經營開支。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與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系統維護服務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系統及軟件銷售及系統維護服務收入分別約2,400,000港元以及1,0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達約2,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單位之收入增加及人員派遣服務分部業績改善所致。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購置另一項投資基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3.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及20.3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迎合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領域的需求

###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

- 於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分別用於建立新才晉商務辦及南沙新客戶聯絡中心。新業務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趨於完善並將對本集團貢獻理想收入及毛利。南沙新客戶聯絡中心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聯絡中心經營及業務之能力。
- 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擬定用途。所作出之進一步投資將按所需用於全面配備南沙客戶聯絡中心。董事局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經考慮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機遇後更改或修訂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的功能

- 約1,600,000港元用作提升實際環境並升級現有客戶聯絡中心的系統及第三方軟件。
- 董事局計劃繼續提升客戶聯絡中心設備及環境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之服務競爭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獲使用。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供日後使用的 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迎合 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領域的需求	14.0	7.4	6.6
擴大及提升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7.5	7.5	-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的功能	4.0	1.6	2.4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27.0	18.0	9.0

董事擬回顧，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對計劃進行改動或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不會立即使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並已將達約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35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60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惟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凌紹鑫先生、黃偉漢先生以及張敏儀女士分別最終實義擁有46%、47%及5%）擁有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僅於終止協議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凌焯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8.92%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紹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